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紧急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分别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继续停牌。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临 2017-038、临 2017-041、临 2017-042、临 2017-050、临 2017-052、临 2017-055）。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